

# 兴隆县 2020 年政府预算有关情况的

## 说 明

### 一、县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县认真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切实加强资金审核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0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24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0.6%。其中：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4 万元，下降 8.5%；公务接待费 41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86 万元，下降 5.6%；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

###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332709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321830 万元（一般债务 145215 万元、专项债务 176615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余额 521 万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债务 10358 万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500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52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1493 万元。

（三）政府债券情况。2019 年，我县收到债券资金万

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118700 万元（一般债券 24700 万元，专项债券 9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6000 万元（一般债券 24000 万元，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待债券资金到期后，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予以偿还。

### 三、兴隆县 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中央、省对县转移支付情况。**中央、省对县转移支付总计 158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8.5%。其中：返还性收入 8977 万元，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71140 万元，专项及专项化转移支付收入 78314 万元（含共同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

**（二）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县对乡镇转移支付总计 145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6.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1 万元。

### 四、本级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县直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1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35 万元。

###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兴隆县全面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要求，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制定和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兴发[2019]2号)和《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兴财[2019]35号等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在2020年预算编制全过程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和编制部门通过部门《三定方案》确定部门职责活动,细化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编制。2020年将对县本级资金和重点项目组织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我县无其他事项说明,特此公开。

预算批准日为2020年1月11日兴隆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附批准文件)。

# 兴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兴隆县 2019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0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报告的 决议

(2020 年 1 月 11 日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兴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本次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兴隆县 2020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同意县财政局局长高翠英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兴隆县 2019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0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兴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 11 日

